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3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秉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間學生申訴評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二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

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

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

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

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

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

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

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